

关于对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50 号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华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业绩下滑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及固废污染治理工程、水及固废污染治理运营业务，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16.11 万元，毛利率-33.67%，上期营业收入 9,696.32 万元，毛利率-6.59%。你公司解释报告业绩下滑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施工项目进度减缓，二是由内部单位同华科技和同华工程开展的南昌两个项目公司技改项目尚未正式办理验收，未与政府签订正式技改投资补偿回收协议，在合并层面将该部分内部收入进行合并抵消处理所致。你公司报告期亏损 1,232.43 万元，上期亏损为 4,836.46 万元。

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水及固废污染治理工程业务、水及固废污染治理运营业务本期及上期营业收入及成本具体构成情况，详细说明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由内部单位同华科技和同华工程承接的技改项目因未与政府签订投资补偿协议而在合并层面抵消有关内部收入的具体原因及账务处理情况。

2、子公司处置及投资收益

你公司报告期处置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县同华）各 97% 股权，有关股权转让形成投资收益 2,922.99 万元。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单县同华股权转让对价为 2,500 万元，菏泽同华股权转让对价为 3,000 万元，交易对方为武汉十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十方）。2022 年年报披露单县同方及菏泽同方股权转让价格为 0.6 亿元和 1.2 亿元，且有关转让价格包括两家公司需要偿还的债务（3,188.63 万元和 8,902.78 万元），同时约定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前仍事实存在的尚未清收的债权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收回的全部由你公司享有，你公司将预计可收回金额 1,105.99 万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请你公司：

（1）核实菏泽同华及单县同华交易对价情况，是否在 2022 年 1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后发生变更；

（2）根据 2022 年年报情况，说明在受让方需承担标的公司债务的情况下，股权转让对价增加且公司仍享有股权交割日前尚未清收债权收回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武汉十方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结合两家公司转让前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4）说明两家公司股权转让前已存在的债权金额，并说明将预

计可收回金额确认为交易性金额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3、存货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1,328.32 万元，上期为 921.90 万元，你公司解释存货增加系本期部分项目未完工而暂未结转收入所致；其中期末在产品 657.22 万元，合同履行成本 136.07 万元（跌价准备 112.74 万元），发出商品 268.42 万元，库存商品 234.14 万元。

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本期部分项目因未完工而暂未结转收入的具体存货分类和金额；

(2) 结合问题 1 有关情况，说明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4、关于现金分红合理性

你公司报告期现金分红 4,41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占比为 61.06%。你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91.72 万元，上期为-223.30 万元。

请你公司：

结合问题 1 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股利政策等，说明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营运资金产生不利影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6 月 2 日